鄉鎮市調解

台南市于先生問：我最近發生車禍並造成對方受傷，後來為了賠償問題和對方談了幾次都無法達成和解，而對方也對我提出了過失傷害罪的告訴，但我聽說有一種調解的方式可以來處理，請問：調解要到哪裡去申請？哪些事件才可以調解？調解如何進行？調解結果有什麼效力？

答：

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，鄉、鎮、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，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事務，所以各鄉、鎮、市，還包括區公所，都會設置調解委員會來處理調解事務。一般人如果有民事糾紛或是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問題時，都可以到調解委員會去聲請調解。

聲請調解，可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用書面，或者是言詞的方式來提出，如果是用言詞方式提出聲請的話，則要製作筆錄；假若是用書面方式聲請的話，還要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而聲請時當然要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的情形。但是要注意的是，可以調解的事件如果已經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的話，那麼就不能聲請了。還有，聲請調解時，民事事件應該得到當事人的同意，而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，也要得到被害人之同意，才可以進行調解。

至於聲請調解時，如果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則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管轄。如果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則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管轄。但是如果經過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的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那麼就可以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來調解，而不受前面所述的管轄限制。

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的聲請後，就會決定調解期日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，另外還會把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。而調解期日從受理聲請之日算起，原則上不會超過十五天。但當事人如果聲請延期的話，也可以延長十天。調解時原則上會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，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也可以由一人逕行調解，而當事人兩造也可以各推舉一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。

再來，調解如果成立時，調解委員會除了有調解筆錄以外，還會作成調解書，記載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、居所、出席委員姓名及協同調解人的姓名、職業、住、居所，以及調解事由、成立之內容、場所、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並由當事人及出席委員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調解書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天內，報知鄉、鎮、市公所，鄉、鎮、市公所則須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天內，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之法院審核，而法院認應予核定者，則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。至於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就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而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，則與民事確定

判決有同一效力。又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，如果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也得為執行名義。

最後要注意的是，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在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時，並且在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，而經法院核定的話，就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

台南地方法院　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至第 37 條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Taiw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公義．關懷．友善